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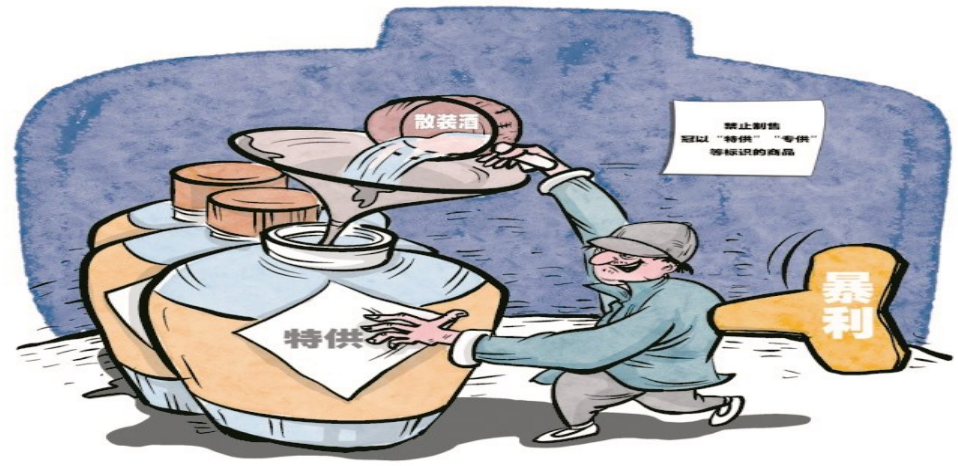
重重禁令下，“特供”商品仍招摇过市

“军中茅台”“军中五粮”“后勤特供”……一些以“军”字号作为宣传噱头的白酒，引得不少消费者趋之若鹜，殊不知已落入不法商家的圈套。

不久前，宁夏军地联合查处了一起假冒军用特供酒案，封存白酒12个品种、600余件、3500余瓶，并对相关公司作出罚款3万元、没收“无厂名厂址军酒”的处罚，并责令其立即整改。

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除假冒“军酒”外，还有不少打着“特供”“专供”“内部招待”等旗号售卖的酒品。而事实上，相关部门早在2013年就曾明令禁止制售冠以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等标识的商品。

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，如今市场上流传的所谓“特供酒”等商品，不仅涉嫌违规销售、违反广告法，而且掺杂大量假酒，危害消费者权益，应加强整治。



早已明令禁止 仍在暗中销售

上述案件线索源自一辆私家车——车身两侧疑似印有军队臂章样式的标识，后侧玻璃上标注着“军酒销售”的字样。宁夏军区警备办公室在执行纠察任务时发现这辆车，纠察员随即拍照并顺藤摸瓜，找到了车辆所属公司。

经调查发现，该公司线上销售“军酒军品”品类多达40余种。该公司主要负责“军酒”销售后的派送工作，其背后供货商为李某。2020年，李某在朋友的怂恿下嗅到了“军酒”“专供”等字号产品的所谓“商机”，开始以此为噱头售酒。

公开资料显示，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商品曾一度存在，其中以“特供酒”最为群众熟知。但随着“特供”标识商品的泛滥，出现了商家借以牟取不当利益的问题，不仅误导消费者，还扰乱市场秩序，破坏了公平竞争环境。

2013年3月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下发《关于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“特

供”“专供”等标识的通知》，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、自行或授权制售冠以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等标识的物品。同年12月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通知，要求酒类企业不准生产标注有“特供”“专供”“专用”“特制”“特需”等字样的白酒。

2020年9月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清理整治网络销售和宣传“特供”“专供”标识商品专项行动。2022年7月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禁止销售“军”字号烟酒等商品的通告》。

然而，重重禁令和打击之下，打着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等旗号的酒品仍招摇过市。

“‘特’字号商品屡禁不止，主要原因就是有利可图，有消费者出于收藏、送礼等心理，愿意花高价购买此类酒品。但实际上，这些‘专特供’酒往来路不明。一些不法商家为此不惜铤而走险，明目张胆地生产销售

‘军中茅台’‘军队专供’‘特供酒’等假冒伪劣商品。”在北京从事烟酒销售多年的湖南人李林（化名）告诉记者。

近日，记者在北京走访了数家超市、烟酒专营店，均未看到“特供酒”的身影；在电商平台搜索“特供酒”“内供酒”也未查到相关信息。但以“内部招待酒”“内部接待酒”等为关键词搜索，仍能看到一些商家正以“内供”“专用”“内部招待”作为噱头进行线上销售。

其中，一家江苏某酒业公司的官方旗舰店，正在售卖一款名为“百年××内部招待酒”的53度酱香型白酒，号称纯粮酿造、原厂直发，每箱（共6瓶，每瓶500毫升）建议零售价899元，实际售价399元。

在另一家网店里，一款名为“飞天接待酒”的53度酱香型白酒，页面显示的名称中含有“内部白酒”等字样。该白酒外包装与飞天茅台酒极为相似，酒盒上还特意标注了“特制”二字。

来路不明的“特供”“内供”商品，质量自然难以保证。

前段时间，重庆市武隆区市场监管局披露“5·21”特大制售特供假酒案，深度挖掘出“特供”假酒肆意流通的社会问题和利用商业调查App精准推销等新型犯罪手段。

北京警方曾打掉一个制售假酒团伙，嫌疑人从外省购买包材，躲在北京某郊区乡村一处偏远的自建房里制假。这些销售时卖到上千元的所谓“专特供酒”，灌装的只是每斤20元左右的散酒。

“茅台内供酒”“职工专用酒”……甘肃省金昌市滨河路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，某店铺货架上摆放了大量“特供”酱香型白酒，标注原厂地为“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”。执

法人员与相关企业联系，经辨别鉴定为假冒商品。

李林透露，随着一系列禁令的出台，“特供”“内供”商品转入地下，一些不法分子将假冒伪劣商品披上“特供”“内供”的外衣，迷惑消费者、大肆敛财。

“这些‘特供酒’‘内供酒’，极有可能是旧瓶装新酒，装的还是十几元、几十元的散装酒，然后通过下线经营的酒水门店向熟人或慕名而来的消费者售卖。而改头换面的散装低端酒，有了‘特供’的加持，往往能卖到几百元甚至上千元。”李林说，需求旺盛的背后，其实是暴利在驱使。

近日，湖南省浏阳市公安局破获一起生产销售假冒“特供”白酒案。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毛

某曾在酒厂工作，其从山东和湖南岳阳等地找到酒瓶、标签、外包装箱的供应商，并找到一家倒闭酒厂，利用酒厂的车间和设备生产、灌装、包装白酒。酒瓶和外包装箱上打着“内部特供”“限量供应”等标注的假浏阳河酒对外销售。

假酒摇身一变成“特供浏阳河酒”，摆到了市场、商店的货架上。原本酒体8元一斤，毛某按150元每箱（每箱6瓶）出售，终端价格则更高。

实际上，早在2020年1月，湖南浏阳河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曾专门发表声明：市场上流通的所谓“浏阳河50周年内部特供”“浏阳河50年内部特供”等白酒均为假冒伪劣侵权产品。

本报综合消息

男子收取妻子“情夫”2.5万元获刑

因当场抓获妻子与“情夫”在酒店偷情，山东淄博男子路某收取了对方2.5万余元补偿。“情夫”向警方报案后，他被控敲诈勒索罪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出狱后，路某始终认为自己无罪，一直坚持申诉。记者获悉，近日路某收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再审决定书，决定由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。

夫妻一方出轨，另一方是否有权向“第三者”索要经济赔偿？法院在审理敲诈勒索罪案件时会从哪些方面进行考量？对于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律师。

当场抓获妻子酒店偷情，收取情夫2万多元惹官司

6月28日，该案被告人路某的父亲告诉记者，最近他们收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决定书。“收到决定后我们觉得比较欣慰，现在还没有收到开庭日期的通知”，路某父亲表示，目前已委托好律师代理该再审案件。

据悉，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检察院此前以犯敲诈勒索罪对路某提起公诉。2021年11月，张店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，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路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根据该案二审刑事裁定书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，2021年3月28日上午，在淄博某酒店，路某发现妻子与刘某通奸，遂用手机拍下两人裸体视频，用拳头对刘某进行殴打，并进行言语威胁，刘某提出予以补偿。路某索要6万元，刘某认为索要太多，后路某改要3万元。刘某遂通过电话向朋友借款，其间，路某对刘某说：“可以等，但是这件事处理不好咱谁都走不了！”最终，刘某通过微信分三次向路某转款25000元，路某临走时取走了刘某放在桌子上的200元。

二审裁定书中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部分显示，路某还说了“你信不信我找几个朋友过来把你弄山上活埋了”“你破坏了我的家庭，孩子马上就变成单亲了，我给你说个数，给我60000元，我回去跟她离婚”等话语。

2021年4月，刘某在天津向当地110报警，接着通过电话向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马尚派出所报警，并于20天后返回淄博后到马尚派出所报案。2021年5月，路某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。案发后，路某已退赔刘某损失并取得谅解。

淄博中院二审认为，路某的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，刘某对引发本案具有过错，且刘某已经赔偿其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，该院于2022年3月作出终审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山东高院：部分事实不清，决定进行再审

路某曾向淄博中院提出再审申诉，但被驳回。此后，路某及其父亲以“事实认定确有错误，证据不确实、不充分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”等为由，向山东高院提出申诉。

2023年6月，山东高院作出再审决定，认为原判判决、原裁定部分事实不清楚，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，据此决定由淄博中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。

对于刘某是否自愿赔偿，及路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的问题，淄博中院认为，虽然刘某有补偿的意思表示，但路某实施殴打、言语威胁在先并以禁止离开房间相要挟，被害人最终给付25200元并非在双方自愿平等基础上协商之结果，路某索要钱财超出了刘某自愿补偿的范围。刘某事后不久报警，亦说明了这一点。路某以言语威胁方式，索要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据为己有，其行为符合敲诈勒索罪的犯罪构成。

该案刑事申诉状中提出的申请再审理由之一为，法院把路某进入捉奸现场后的言行都定性为犯罪威胁行为，并提出路某当时的行为动机是单纯泄愤。

路某的辩护人、北京中闻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自己在二审过程中为路某作了无罪辩护。他认为，路某进入酒店房间后殴打妻子的情夫是当时的愤怒之举，之后用手机拍摄视频、照片则是为了方便后续在离婚官司中当作证据使用，并表示在事发后路某已起诉离婚，并将当时拍摄的视频、照片作为证据提交给法院。对于补偿，刘凯表示，路某接受的原因是他认为这是对孩子今后面对单亲家庭的补偿。

律师：法律未规定可向“第三者”索取精神损害赔偿

记者注意到，山东高院对该案作出再审决定后，一些网友对于像该案中这样夫妻一方出轨，另一方是否有权索要经济赔偿的问题进行了讨论，并提出了不同的观点。

对于这个问题，记者看到，该案二审裁定书中表示，“本案系因被害人刘某与上诉人之妻张某存在不正当关系引发，虽然被害人刘某不道德行为在先，但刘某的行为并不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需负赔偿责任的行为范畴，即上诉人索要赔偿的行为不属于合法正当的维权行为”。

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的徐旭东律师表示，夫妻被出轨一方在离婚诉讼中，可以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091条的规定，作为无过错方请求法院判决具有重婚、与他人同居等有重大过错的出轨一方承担损害赔偿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86条则进一步规定，该损害赔偿包含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。不过，法律并未规定被出轨一方可以向配偶之外的人员，如插足他人婚姻的不道德的第三者提出精神损害赔偿。当然，如果对方是自愿主动提出赔偿，收取并不违反法律规定。

那么，法院在审理敲诈勒索罪案件时，会从哪些方面进行考量呢？徐旭东表示，敲诈勒索罪从犯罪构成来看，其客观方面重在考察行为人是否采取了威胁、要挟、恐吓等手段，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，常见的行为包括泄露隐私、告发过错、人身威胁等。如果并未采取这些手段，而是行为人与相对人采取协商等方法，令相对人自愿补偿一定的财物，则不构成敲诈勒索罪。

本报综合消息